

白河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2、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县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起草的县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和译审工作。3、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规章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指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4、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5、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6、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负责全

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9、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内设党政办、普法与依法治股、法治事务综合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6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白河公证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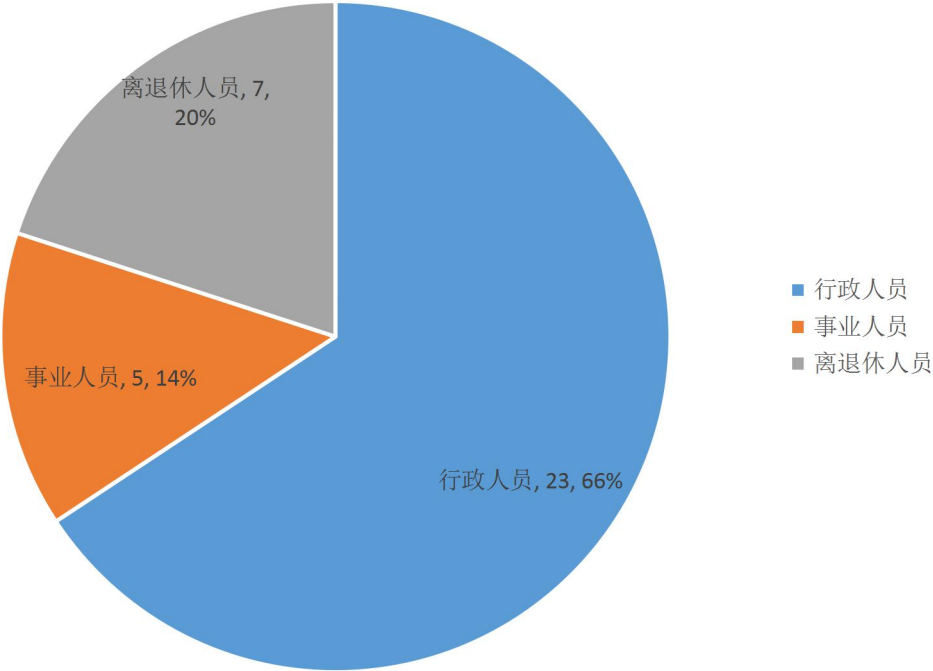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白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决算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示例：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支。

注：若表 8 无数据，需在是否空表中填“是”；理由：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23110.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514358.33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0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48.18
		9、卫生健康支出	142187.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33110.76	本年支出合计	6072493.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752.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369.56
收入总计	6215863.16	支出总计	621586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033110.76	6023110.76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4975.49	5464975.49						
20406	司法	5464975.49	5464975.4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0212.64	3390212.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92.00	12349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962.23	411962.23						
2040607	法律援助	144800.00	1448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9999.62	99999.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4509.00	12945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48.18	41594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948.18	41594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255.64	37725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92.54	386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87.09	14218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87.09	1421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87.09	1421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72493.60	4000893.75	207159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4358.33	3442758.48	2071599.85			
20406	司法	5514358.33	3442758.48	2071599.85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0212.64	3390212.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92.00		12349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962.23		411962.23			
2040607	法律援助	144800.00		1448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9999.62		99999.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3891.84	52545.84	12913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48.18	41594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948.18	41594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255.64	37725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92.54	386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87.09	14218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87.09	1421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87.09	1421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23110.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461812.49	5461812.49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48.18	415948.18	
		9、卫生健康支出	142187.09	142187.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6023110.76	本年支出合计	6019947.76	6019947.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9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063.00	5506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75010.76	支出总计	6075010.76	60750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19947.76	3948347.91	3672571.88	275776.03	207159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1812.49	3390212.64	3114436.61	275776.03	2071599.85	
20406	司法	5461812.49	3390212.64	3114436.61	275776.03	2071599.85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0212.64	3390212.64	3114436.61	275776.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92.00				12349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962.23				411962.23	
2040607	法律援助	144800.00				1448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9999.62				99999.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1346.00				12913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48.18	415948.18	41594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948.18	415948.18	41594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255.64	377255.64	37725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92.54	38692.54	386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87.09	142187.09	14218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87.09	142187.09	1421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87.09	142187.09	1421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83	367.26	27.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76		
30101	基本工资		109.71		
30102	津贴补贴		110.43		
30103	奖金		23.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		
30107	绩效工资		1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8	
30206	电费			0.29	
30207	邮电费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0226	劳务费			0.34	
30228	工会经费			6.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		
30305	生活补助		14.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8		
30309	奖励金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000.00	0	20000.00	130000.00	0	1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决算数	135590.92	0	8362.00	127228.92	0	127228.92	5670.00	2000.00
上年决算数	168709.60	0	21319.00	143091.65	0	143091.65	1899.00	2400.00
增减额	-33118.73	0	-12957.00	-15862.73	0	-15862.73	+3771.00	-400.00
增减率	-19.63%		-60.77%	-11.08%		-11.08%	+198.57%	-1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以及本年决算与上年决算对比情况。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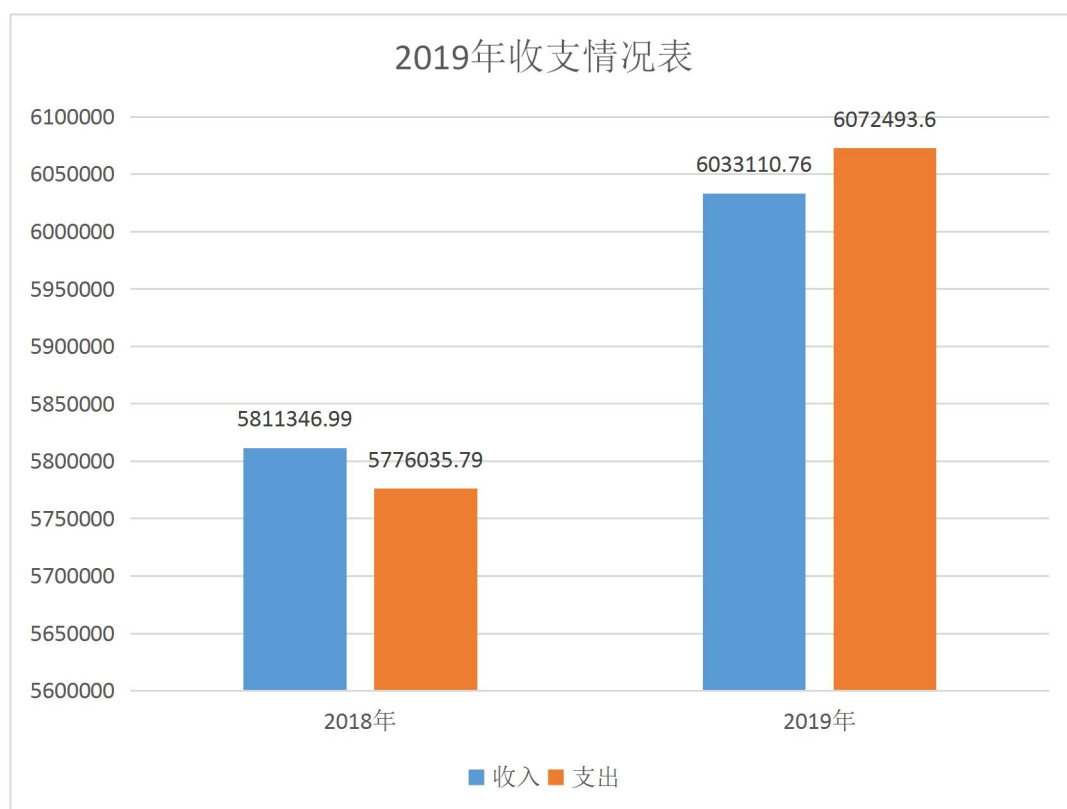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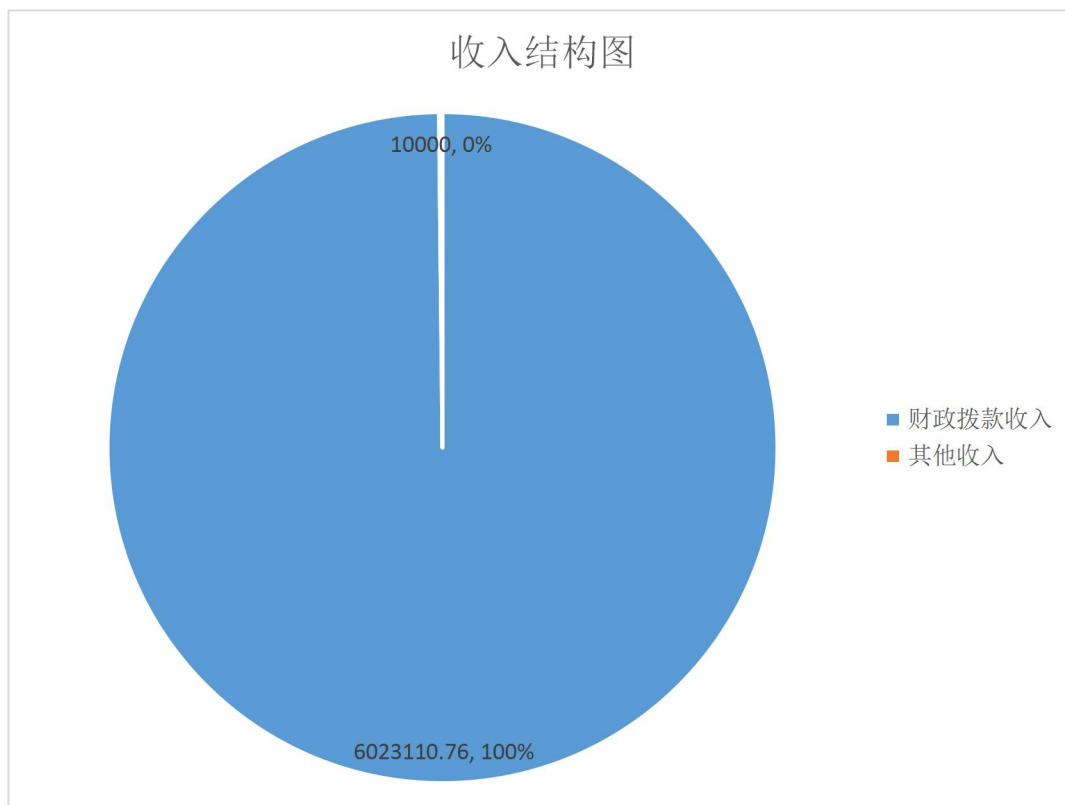
2019 年总收入 6033110.76 元，较上年减少 221763.77 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缩，收入减少。

2019 年总支出 6072493.60 元，较上年增加 296457.87 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关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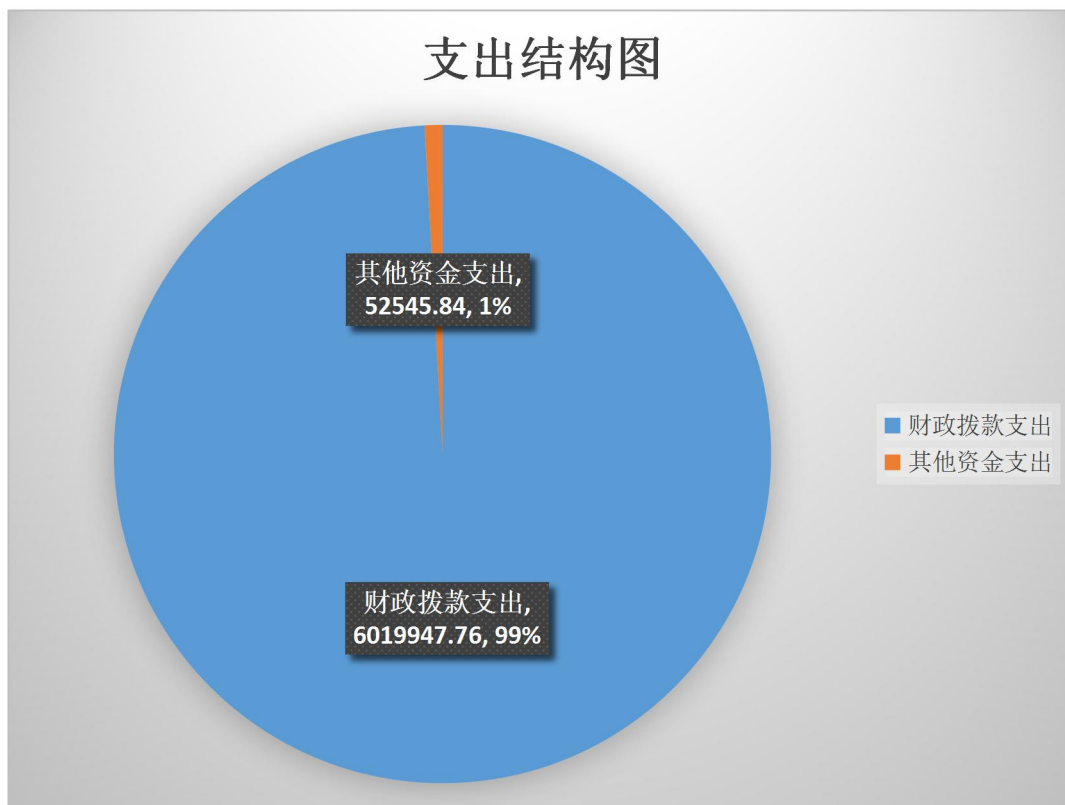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6033110.7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23110.76 元，占 99.83%；其他收入 10000.00 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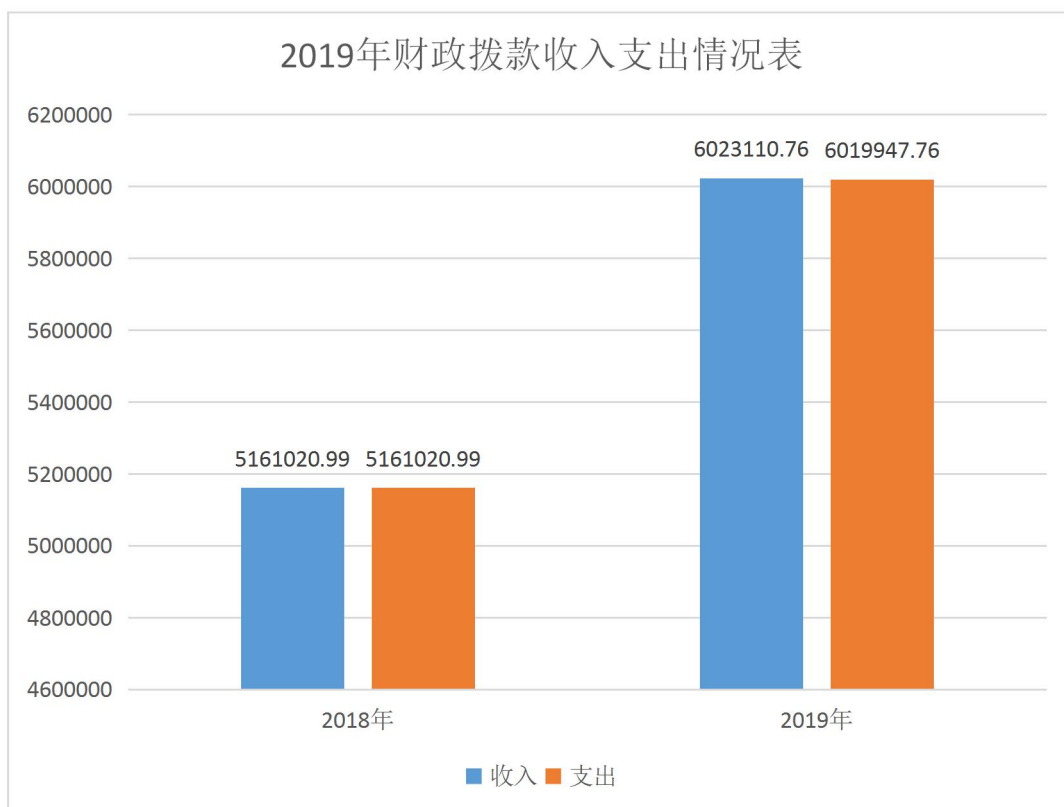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合计 6072493.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019947.76 元，占 99.13%；其他资金支出 52545.84 元，占 0.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6023110.76 元,较上年增加 862089.77 元,增加 16.70%,主要原因是支出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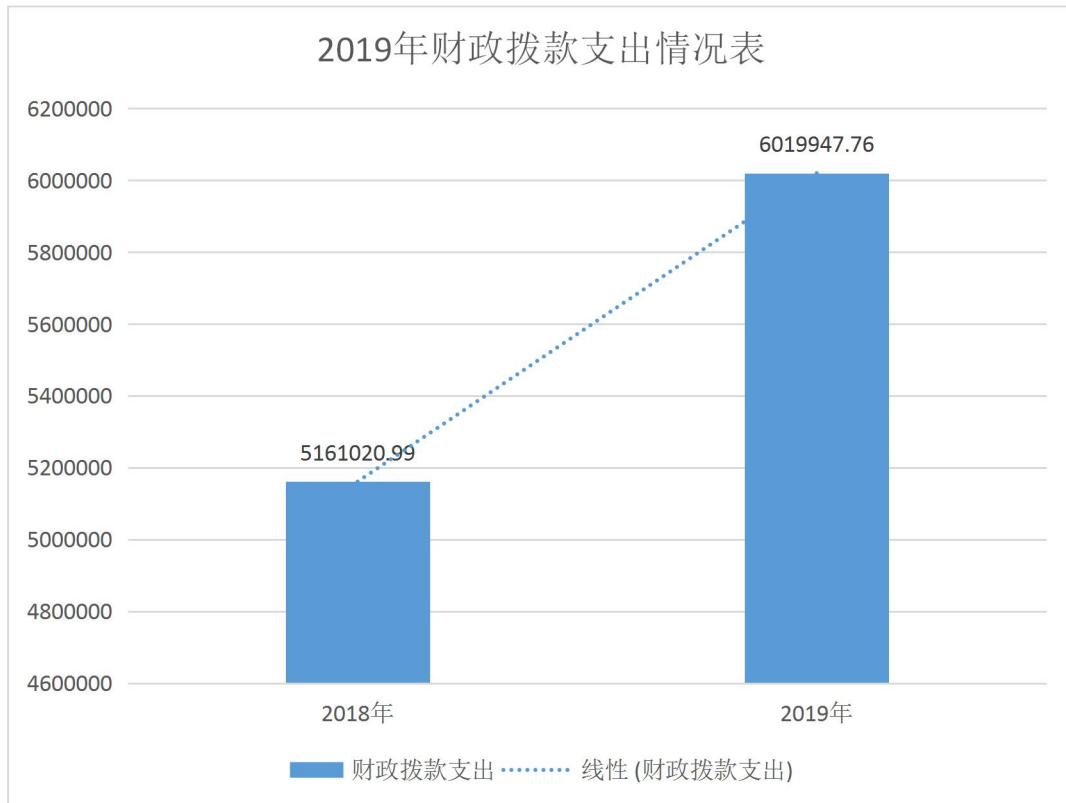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6019947.76 元,较上年增加 858926.77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关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6019947.7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8926.77 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关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52285.80 元，支出决算为 6072493.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3390212.64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492 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411962.23 元，法律援助支出 144800 元，社区矫正支出 99999.62 元，其他司法支出 1343891.8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48.18 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187.09 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1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0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县政府法制办转隶 2 名工作人员至我单位，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加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日益繁重，导致支出加大。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未拨款。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未及时申报。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部分其他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部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下调导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决算时，职业年金因人员变动手续未完善尚未办理完毕。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费支出减少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8347.91 元，包

括：人员经费支出 3672571.88 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75776.03 元。

人员经费 39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9.71 万元、津贴补贴 110.432 万元、奖金 23.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1 万元、绩效工资 11.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 万元、生活补助 14.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9.78 万元、奖励金 0.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万元。

公用经费 27.58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 0.29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劳务费 0.34 万元、工会经费 6.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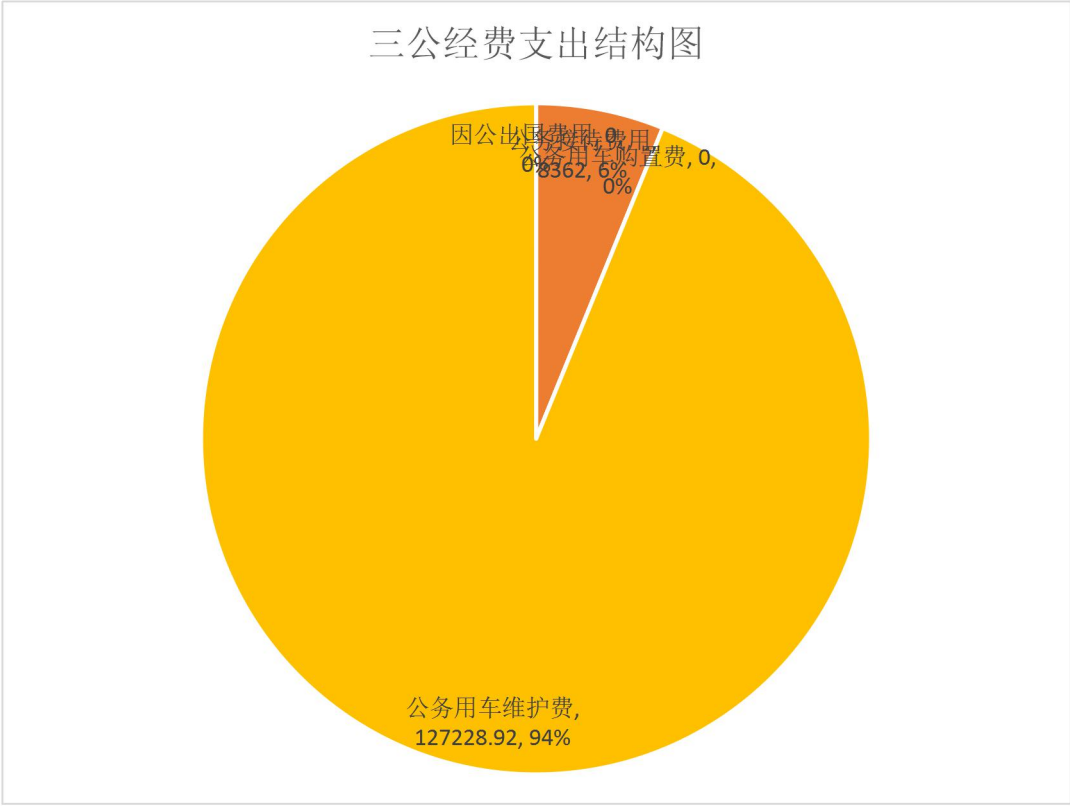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5590.92 元，完成预算的 90.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409.08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范经费支出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示例：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7228.92 元，占 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62 元，占 6.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力有限，未安排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90.92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590.92 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越来越频繁，成本日益增大。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1 批次，120 人次，预算为 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362 元，完成预算的 41.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638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减少公务接待频次，并降低接待标准。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0 元，完成预算的 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000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精简会议要求，培训时间缩短，减少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670 元，完成预算的 56.7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330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精简会议要求，一般性会议进一步压缩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9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2 万元，执行数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基层司法行政业务的有效开展，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800 余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司法所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 1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法律援助

工作的有效开展，全县不断健全完善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92 件，办理公证案件 152 件，协调专门力量及时为河街“三项工程”和永宏化工厂搬迁等提供了公证等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省级专项资金未及时申报，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积极协调沟通，及时申报上级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开展，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404 人，累计解除 346 人，2019 年新入矫 63 人，开展调查评估 73 件，目前在册人数 58 人，保持了矫正对象持续稳定。有效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防止脱管漏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 万元，执行数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各

项司法行政业务的有效开展，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800 余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先后在十里等村（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10 余场次，制作横幅、标语及各类广告牌 30 余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督促各镇各单位建立了法制审核工作队伍，并组织了集中培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白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	14.48		7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	10.48		70%
		市县财政资金	4	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狠抓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狠抓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真正实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场次	≥10场次	12场次	
			指标2：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0件	487件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合格率	达到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办案任务完成时限	2019年内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300元-1000元/每案件	300元-1000元/每案件	
			指标2：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9	14.48	因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申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	≥98%	98%	
			指标2：法律援助受援范围（符合援助条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法律援助办案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白河县2019年（司法系统）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伦祥 0915-7822134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白河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万元		83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万 元）		83万元		83万元	
		地方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					
总体目标	目标				2019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提升全县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按时足额兑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落实基层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00件。强化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件，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提升办案质量。推进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建设，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提升技术保障水平，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全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300余场次，群众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纠纷860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87件，办理公证160件；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88人，在册人数54人，保持了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00场次	300场次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4万人次	6万人次	
			公证案卷抽查数量		20卷	20卷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800件	860件	
			社区矫正人数		50人	54人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		50件	71件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5件	7件	
			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5件	8件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50人	50人	
			全年组织培训次数		4次	4次	
			全年培训人数		40人次	60人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次数		3次	4次	
			装备采购数量		6件	8件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8%	98%	
			公证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	0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合规率		100%	100%	
			行政执法监督合规率		100%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安置帮教人员再犯罪率		0	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100%	100%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100%	95%	因部分案件复杂正在办理
			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案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律师办案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公证办理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白河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 8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县政府规章草案; 组织协调县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承办县政府起草的县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和译审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承办各镇人民政府和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办理县政府规章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 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指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9947.76元, 其中: 行政运行费3390212.64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3492元; 基层司法业务411962.23元, 法律援助支出144800元; 社区矫正支出99999.62元, 其他司法支出1343891.84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948.18元; 卫生健康支出142187.09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 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推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暨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专班工作,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 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 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607.25/61522×100%,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90%	98.70%	9	因县本级财政紧张, 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专项经费项目未予实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率=308.5/615.22×100%； 前三季度进度率：445.35/615.22×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50.14%；前三季度进度率72.39%	4	第三季度因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繁重，部分支出项目办理进度滞后。加快支出办理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10000/0×100%-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0	0	5		我局其他收入不在部门预算中列示。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3.56/15.0×100%	100%	90.4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中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8	法律宣传覆盖面不够，存在薄弱环节，知晓率不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增强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20分）	20						18	社区矫正监管措施执行不规范，集中教育、公益劳动、请销假管理不够严格。需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加强业务培训。	定量指标完成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同时对一般性公用支出严格压缩控制，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6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19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